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2016-02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8日12:00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伊犁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伊力特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655,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刘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戴志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徐勇辉先生因退休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君洁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增补陈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0,653,492	99.99	2,100	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增补陈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924,625	99.97	2,100	0.0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刘骁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